

宝鸡市凤翔区人工智能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乙方）：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工智能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

1.2.2 标的数量: 1;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或行业要求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8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40%,初步成果经过区委常委会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最后一次专家评审会后且成果交付,剩余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支付合同金额时,须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成果内容	时间节点
1	《宝鸡市凤翔区人工智能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提纲（涵盖规划的思路目标、发展建议）。	2025年11月底
2	初步成果《宝鸡市凤翔区人工智能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并征集反馈意见。	2025年12月底
3	《宝鸡市凤翔区人工智能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中期稿，上区委常委会审定。	2026年1月底
4	《宝鸡市凤翔区人工智能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稿经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	2026年3月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2016105763Q

住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3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阳

约定送达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39号

邮政编码：

电话：0917-72125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宝鸡凤翔支行

开户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账号：2603022229200095219

乙方：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112MA1GC9XF6L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30号A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丽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30号A栋4楼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18616355161

传真：-

电子邮箱：sunli@sairi.com.cn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3005088827